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赵明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赵明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赵明学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明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赵明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赵明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开展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安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安耀峰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安耀峰，男，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

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公司职工监事、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经理、公司经营开发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原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安耀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安耀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系方式：

电话：0531-68906079

传真：0531-68906075

邮箱：sdlq000498@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邮编：25001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